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2009-58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大会于2009年6月25日在东莞市长安镇公司总部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鉴于雷艳华先生已于2009年5月8日辞去所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选举张晓华女士担任公司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张晓华女士简历如下:

张晓华,女,39岁,硕士。2003年1月－至2008年1月,浙江天台赤城宾馆总经理助理;2008年1月至今,本公司职员。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2009-59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9年6月26日上午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李屋第六经济开发区兴发南路西四街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6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任昌建先生、李佳先生、车学东先生、白荣涛先生、万寿义先生、孙坚先生等6位董事。董事蒋根福先生因另有要务未能出席,委托董事白荣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李龙先生因另有要务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孙坚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许志榕先生已于日前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会议有表决权总数为8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昌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部分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1、以7票赞成、1票弃权(蒋根福董事),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2008年度报告进行更正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08年度报告更正公告》。蒋根福董事弃权理由为:公司与兰溪财务信息不对称。

2、以8票赞成,审议并通过《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议案》。

本公司2009年5月7日接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告知书[(2009)6号],发现本公司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5月15日违规划转资金6450万元给高新开创投资公司,该项资金划转未履行决策审批程序,未进行帐务处理。

本公司作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更正了2008年度财务报表,并对公司200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修改。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同时,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出现上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3、以8票赞成,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说明的议案》。

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更正后的200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附带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为:我们对方达资源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09)第019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原审计报告")。除附注四、20所述事项对原审计报告的影响外,本审计报告不影响原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对此,公司董事会作如下说明:

附注四、20所述事项为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更正事项对本公司2008年度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更正后主要会计数据、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与原披露的2008年度报告无变化。

4、以8票赞成,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2009-60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1、更正事项的性质:

公司2008年度报告已于2009年3月27日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因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方达环宇)违规划转资金、违规担保等事项及时披露并作帐务调整,需对公司2008年度报告进行更正。

2、更正事项的原因:

(1)方达环宇违规为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未经公司决策程序审批,公司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因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校勋、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股权转让纠纷,麦校勋赠与方达环宇的6450万元资金于2008年5月15日被划入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下属公司高新开创投资公司,该事项未经公司决策程序审批,公司原披露的2008年度报告未对6450万元资金划转进行帐务处理;

(3)方达环宇涉及一项总额为2000万元的与广汇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短期投资款纠纷,须承担保证责任,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需对2008年度报告进行更正。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1、更正后,公司对2008年财务报表中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现金流量表部分科目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95876969.92	−64500000.00	31376969.9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3090944.32	64500000.00	87590944.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金额)	0.00		64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年金额)	−73019475.30	−64500000.00	−137519475.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本年金额)	95876969.92	−64500000.00	31376969.92

2、更正事项对本公司2008年度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更正后主要会计数据、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与原披露的2008年度报告无变化;

三、更正的其他事项

(1)2008年度报告中"八、董事会报告(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3、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分析(1)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变化情况及主要影响因素"

原披露:

报告期由于产业结构调整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较大的变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比率%
货币资金	95,876,969.92	168,896,445.22	−73,019,475.30	−43.23
预付款项	32,542,467.05	3,483,501.08	29,058,965.97	834.19
存货	127,042,869.55	53,193,543.34	73,849,326.21	138.83
长期股权投资	7,551,542.12	231,749,254.27	−224,197,712.15	−96.74
固定资产	85,817,646.28	128,050,668.94	−42,233,022.66	−32.98
总资产	703,199,841.87	989,770,723.18	−286,570,881.31	−28.95

①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95,876,969.92元,比期初下降43.23%,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属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对外贸易出口资金回拢周期延长,期末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③存货期末余额为127,042,869.55元,比期初增长138.83%,主要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报告期末增加原材料采购库存及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第三季度产品出口减少,库存商品增加;

更正为:

报告期由于产业结构调整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较大的变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比率%
货币资金	31,376,969.92	168,896,445.22	−137,519,475.30	−81.42
预付款项	32,542,467.05	3,483,501.08	29,058,965.97	834.19
其他应收账	87,590,944.32	22,924,587.84	64,666,356.48	282.08
存货	127,042,869.55	53,193,543.34	73,849,326.21	138.83
长期股权投资	7,551,542.12	231,749,254.27	−224,197,712.15	−96.74
固定资产	85,817,646.28	128,050,668.94	−42,233,022.66	−32.98
总资产	703,199,841.87	989,770,723.18	−286,570,881.31	−28.95

①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31,376,969.92元,比期初下降81.42%,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属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对外贸易出口资金回拢周期延长,及下属子公司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支付中国高新开创投资公司64,500,000.00元款项,报告期末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③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87,590,944.32元,比期初增长282.08%,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下属子公司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给中国高新开创投资公司款项64,500,000.00元所致;

(2)2008年度报告中"八、董事会报告(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3、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分析(3)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同比变化情况及主要影响因素"

原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告期	去年同期	增减额	增长%
三、筹资流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2,500,000.00	4,500,000.00	8,000,000.00	17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8,460,559.80	112,766,263.46	−74,305,703.66	−6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960,559.80	−108,266,263.46	82,305,703.66	

更正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告期	去年同期	增减额	增长%
三、筹资流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2,500,000.00	4,500,000.00	8,000,000.00	17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02,960,559.80	112,766,263.46	−9,805,703.66	−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0,460,559.80	−108,266,263.46	17,805,703.66	----

(3)2008年度报告中"八、董事会报告(八)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原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为:

1、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报告期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本公司2009年5月7日接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告知书[(2009)6号],发现本公司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5月15日违规划转资金6450万元给高新开创投资公司,该项资金划转未履行决策审批程序,未进行帐务处理。本公司作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更正2008年度财务报表。

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数	更正数	更正后数
货币资金	9587.70	−6,450.00	3137.70
其他应收款	2309.09	6,450.00	8759.09
资产总计	70319.98	0.00	70319.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6,450.00	6,450.00

(4)2008年度报告中"八、董事会报告(十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原披露	更正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下称《通知》)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执行56号文规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其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无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和公众投资人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当期对外担保中,为安徽华源广生药业有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5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该项担保已逾期,且该公司2007年末资产负债率突破70%,该担保事项与《通知》有关精神不符。 三、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继续关注和审慎对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姜治云、孙坚、李龙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下称《通知》)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执行56号文规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借款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法定程序审批,属于违规担保,与《通知》有关精神不符。 二、公司当期对外担保中,为安徽华源广生药业有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5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该项担保已逾期,且该公司2007年末资产负债率突破70%,该担保事项与《通知》有关精神不符。 三、公司应切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和公众投资人权益。 四、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继续关注和审慎对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万寿义、孙坚、李龙

(5)2008年度报告中"十、重要事项(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2、担保情况"

原披露: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安徽华源广生药业有限公司	1500	2003-12	2003-12	2008-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1500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5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5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8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15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1500						

更正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安徽华源广生药业有限公司	1500	2003-12	2003-12	2008-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1500	否	否	
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08-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1000		是	同一控制人
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东莞市长荣置业有限公司	1900	2007-1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1900		是	同一控制人
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	1125	2007-1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1125		是	同一控制人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52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552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9.3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4025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15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154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5525						

(6)2008年度报告中"十、重要事项(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增加披露"7、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的期后事项"如下:

诉讼事项:

①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进展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浙江省兰溪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09)金兰民执字第94号],对本案裁定如下:查封本公司所有的兰溪市邑厉坛区凤凰邨19幢职工集体宿舍两幢及区公用设施。

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09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②民间借贷纠纷诉讼进展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8)东中法民一初字第259号]。该院在审理上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并由该院予以确认:本公司确认欠方达环宇人民币1421.5万元;本公司承诺至2010年12月底前分批偿还所欠款项;本案诉讼费由本公司承担;如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方达环宇随时申请法院立即执行全部余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双倍计算利息。

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09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同时送达的三份民事判决书[(2009)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2号、3号、4号],对本案分别判决如下:

民事判决书[(2009)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2号]: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并偿付该行截至2008年11月30日的逾期利息约672万元以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归还贷款本金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向本公司追偿。

民事判决书[(2009)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3号]: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并偿付该行截至2008年11月30日的逾期利息约471万元以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归还贷款本金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向本公司追偿。

民事判决书[(2009)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4号]: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2022万元;并偿付该行期内利息约28万元及逾期利息约488万元以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归还贷款本金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向本公司追偿。

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09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④股权转让纠纷诉讼

本公司接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一中民初字第4866号],就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诉麦校勋、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所提财产保全申请进行裁定。

因股权转让纠纷,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麦校勋、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麦校勋回购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所持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目标公司股权;2、请求判令麦校勋退还股权转让款3000万元,并由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收回6450万元留置款;3、请求判令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项请求负担协助履行义务。同时,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对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所设帐号中30473957.96元财产进行保全。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如下:冻结、查封、扣押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所设帐号中30473957.96元财产。

本次股权转让纠纷诉讼已于2009年5月8日开庭。公司将及时披露本诉讼进展情况。

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09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⑤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本公司接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越法民二初字第1554-1号、1555-1号],就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诉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盛世方达节能有限公司、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志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所提财产保全申请进行裁定。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于2008年3月26日、9月16日分别向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2000万元,由广东盛世方达节能有限公司、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志榕提供保证担保。因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份被司法冻结,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宣布上述两笔贷款提前到期,并向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借款合同纠纷,同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就上述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如下:冻结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盛世方达节能有限公司、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志榕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2000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冻结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盛世方达节能有限公司、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志榕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1000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后本公司又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同时送达的二份民事判决书[(2009)越法民二初字第1554、1555号],对本案分别判决如下:

在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偿还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广东盛世方达节能有限公司、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志榕对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向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在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偿还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利息;广东盛世方达节能有限公司、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志榕对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向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09年3月31日、6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⑥担保追偿权纠纷诉讼

广汇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科投")分别于2007年11月14日和2008年4月30日为东莞市长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置业")、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达集团")向兴业银行合计4,206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同时,麦校勋、卢润田、东莞市方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达电子")、东莞市银河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工业城")、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勋达投资")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达环宇")向广汇科投提供反担保。因长荣置业和方达集团未按期归还借款,广汇科投已替长荣置业和方达集团向兴业银行归还了该笔贷款。

2008年12月8日,广汇科投向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长荣置业、方达集团归还上述欠款,同时要求麦校勋、卢润田、方达电子、银河工业城、勋达投资、方达环宇承担相关的反担保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21,299,788.68元。

东莞市人民法院根据广汇科投申请财产保全要求裁定如下:冻结勋达投资所持ST方源39,978,070股限售流通股。

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09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违规事项;

①违规担保

2008年4月30日、2007年11月30日前、2007年11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方达集团)在东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长安分社的1000万元借款及利息提供担保、为东莞市长荣置业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的1900万元借款及利息提供担保、为方达集团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1125万元借款及有关利息提供担保。上述为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担保事项未经公司决策程序审批,属于违规担保。

②短期投资款纠纷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涉及一项总额为2000万元的与广汇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短期投资款纠纷,须承担保证责任。该事项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报告本公司,导致公司未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③股权转让纠纷涉及的违规资金划转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校勋、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导致麦校勋赠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6450万元资金于2008年5月15日被划入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下属公司高新开创投资公司。该事项未经公司决策程序审批,公司原披露的2008年度报告未对6450万元资金划转进行帐务处理。

违规事项整改:

2009年5月7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告知书[(2009)6号]。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本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未如实披露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方达环宇)股权转让情况,也未对相关交易依规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对方达环宇为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未如实披露控股子公司债务情况。

1、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违规资金划转整改完成情况

2009年6月18日,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方达环宇收购李毅持有的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33.9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4986.12万元。

2009年6月24日,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债务清偿协议》,该协议约定由余蒂妮女士以其拥有的1463.88万元现金及代方达环宇向李毅支付4986.12万元股权转让款所形成的对方达环宇的债权代麦校勋履行向方达环宇补回(被划入高新开创投资公司的)6450万元资金的承诺,其中:①余蒂妮于2009年6月26日前将1463.88万元现金转入方达环宇指定银行账户;②本协议生效,即视同方达环宇已向李毅支付股权转让款4986.12万元。

2009年6月24日,方达环宇与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方达环宇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麦校勋、余蒂妮签署《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余蒂妮指定第三方于2009年6月26日前向方达环宇指定的收款方——销售公司支付1400万元款项,剩余63.88万元款项由麦校勋以抵偿(对方达环宇)债权的方式予以补足。

截至2009年6月25日,通过履行《债务清偿协议》及《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校勋已完成向方达环宇补足6450万元款项之承诺。至此,由股权转让纠纷引发的方达环宇资金被违规划转的问题已整改完成。

此外,该项股权转让涉及的3000万元资金纠纷仍在诉讼中(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及时公告有关进展情况。

2、违规担保整改完成情况

2009年6月25日,方达环宇与广汇科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科投")、方达集团、长荣置业、东莞市方达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银河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麦校勋共同签署《保证责任免除确认书》(以下简称《保证责任免除确认书》),解除方达环宇为方达集团提供的合计29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和为长荣置业提供的1125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连带担保责任。

至此,方达环宇涉及的违规担保的整改工作已完成。

3、短期借款纠纷的整改完成情况

2009年6月20日,方达环宇与广汇科投、方达集团、长荣置业、东莞市方达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银河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麦校勋共同签署了《债权债务确认书》,各方一致确认方达环宇应对该笔短期借款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2009年6月25日,各方签署《保证责任免除确认书》,解除方达环宇对该笔2000万元短期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担保责任。

至此,方达环宇涉及的短期借款纠纷的整改已完成。

四、审计报告

1、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09)第125号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达资源公司")更正后的200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0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方达资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适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方达资源公司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方达资源公司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合并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合并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对方达资源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09)第019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原审计报告")。除附注四、20所述事项对原审计报告的影响外,本审计报告不影响原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学锋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忠利
二○○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以上更改事项已调整了相关报表,并对公司200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修改,更正后的公司2008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将避免类似错误的发生,同时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阅读上述信息时造成的不便表示谦意。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2009-61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9年6月26日上午在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李屋第六经济开发区兴发南路西四街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2人。出席会议的监事有:徐述静先生、李柏根先生。监事胡建其先生因另有重要公务未能出席,委托李柏根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张晓华女士另有重要公务未能出席,委托李柏根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有表决权总数为4票。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徐述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1票弃权(胡建其监事),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2008年度报告进行更正的议案》。

2、会议以3票赞成、1票弃权(胡建其监事),审议并通过《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议案》。

本公司2009年5月7日接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告知书[(2009)6号],发现本公司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5月15日违规划转资金6450万元给高新开创投资公司,该项资金划转未履行决策审批程序,未进行帐务处理。

本公司作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更正了2008年度财务报表,并对公司200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修改。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同时,公司监事会就公司出现上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3、会议以3票赞成、1票弃权(胡建其监事),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说明的议案》。

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更正后的200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附带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

强调事项段为:我们对方达资源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09)第019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原审计报告")。除附注四、20所述事项对原审计报告的影响外,本审计报告不影响原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对此,公司监事会作如下说明:

附注四、20所述事项为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更正事项对本公司2008年度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更正后主要会计数据、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与原披露的2008年度报告无变化。

以上更改事项已调整了相关报表,并对公司200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修改。公司将避免类似错误的发生,同时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阅读上述信息时造成的不便表示谦意。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O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2009-62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5月7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告知书[(2009)6号]。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本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未如实披露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方达环宇)股权转让情况,也未对相关交易依规进行会计处理,致使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2、公司对方达环宇为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未如实披露控股子公司债务情况。

针对广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现的问题,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现就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事项的性质及原因

经查,公司控股子公司方达环宇存在以下违规运作行为:

1、违规担保

2007年11月14日至2008年4月30日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方达环宇分别为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方达集团)在东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长安分社的1000万元借款及利息提供连带担保、为东莞市长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置业")在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的1900万元借款及利息提供连带担保、为方达集团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1125万元借款及利息提供担保。上述为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担保事项未经公司决策程序审批,属于违规担保。

2、短期投资款纠纷

公司控股子公司方达环宇涉及一项总额为2000万元的与广汇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短期投资款纠纷,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事项方达环宇未报告本公司,导致公司未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股权转让纠纷涉及的违规资金划转

因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校勋、方达集团与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股权转让纠纷,麦校勋赠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方达环宇的6450万元资金于2008年5月15日被划入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下属公司高新开创投资公司。该事项未经公司决策程序审批,公司原披露的2008年度报告未对6450万元资金划转进行帐务处理。

二、整改完成情况

1、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违规资金划转整改完成情况

2009年6月18日,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方达环宇收购李毅持有的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33.9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4986.12万元。

2009年6月24日,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债务清偿协议》,该协议约定由余蒂妮女士以其拥有的1463.88万元现金及代方达环宇向李毅支付4986.12万元股权转让款所形成的对方达环宇的债权代麦校勋履行向方达环宇补回(被划入高新开创投资公司的)6450万元资金的承诺,其中:①余蒂妮于2009年6月26日前将1463.88万元现金转入方达环宇指定银行账户;②本协议生效,即视同方达环宇已向李毅支付股权转让款4986.12万元。

2009年6月24日,方达环宇与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方达环宇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麦校勋、余蒂妮签署《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余蒂妮指定第三方于2009年6月26日前向方达环宇指定的收款方——销售公司支付1400万元款项,剩余63.88万元款项由麦校勋以抵偿(对方达环宇)债权的方式予以补足。

截至2009年6月25日,通过履行《债务清偿协议》及《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校勋已完成向方达环宇补足6450万元款项之承诺。至此,由股权转让纠纷引发的方达环宇资金被违规划转的问题已整改完成。

此外,该项股权转让涉及的3000万元资金纠纷仍在诉讼中(请参阅公司2009年3月31日股权转让纠纷诉讼公告)。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及时公告有关进展情况。

2、违规担保整改完成情况

2009年6月25日,方达环宇与广汇科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科投")、方达集团、长荣置业、东莞市方达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银河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麦校勋共同签署《保证责任免除确认书》(以下简称《保证责任免除确认书》),解除方达环宇为方达集团提供的合计29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和为长荣置业提供的1125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连带担保责任。

至此,方达环宇涉及的违规担保的整改工作已完成。

3、短期借款纠纷的整改完成情况

2009年6月20日,方达环宇与广汇科投、方达集团、长荣置业、东莞市方达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银河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麦校勋共同签署了《债权债务确认书》,各方一致确认方达环宇应对该笔短期借款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2009年6月25日,各方签署《保证责任免除确认书》,解除方达环宇对该笔2000万元短期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担保责任。

至此,方达环宇涉及的短期借款纠纷的整改已完成。

三、2009年6月26日,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2008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更正后,公司对2008年财务报表中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现金流量表部分科目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95876969.92	−64500000.00	31376969.9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3090944.32	64500000.00	87590944.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金额)	0.00		64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年金额)	−73019475.30	−64500000.00	−137519475.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本年金额)	95876969.92	−64500000.00	31376969.92

更正事项对本公司2008年度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更正后主要会计数据、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与原披露的2008年度报告无变化。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检查提出的问题,对完善我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规避财务风险,起了很大的促进及警示作用。本公司董事会将从本次整改中吸取教训,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保证公司在规范的经营运作下长期持续的发展。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09-19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09年4月3日刊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200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详情请查阅2009年4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本次会议有新增议案提交表决:公司于2009年6月13日刊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查阅2009年6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本次会议无取消部分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6月26日上午9: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22层2201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庆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925,303,074股,占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479,892,510股的62.5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为925,303,074股,占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479,892,510股的62.5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部分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结果情况:

(一)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及2009年度财务预算(草案)报告》;

(四)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桂冠电力(母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301,729,464.24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计提10%法定公积金30,172,946.42元,加上年结转到本年的未分配利润95,705,921.04元,本年可供分配利润为367,262,438.86元,扣除2007年度按股比未确认合山公司当年亏损91,036,900元;以及2009年度减免所得税金72,936,476元(按照减免所得税有关规定,拟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72,936,476元),本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03,289,062.86元,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1.3元(含税)进行分配。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479,892,510股,预计分配利润数为192,386,026.3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以925,289,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0股反对,14,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融资额度及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及发展需要,公司2009年贷款总额220,800万元,其中新增贷款额为70,500万元,贷款置换为150,300万元。

根据2009年所属控股子公司贷款需求,公司拟向银行提供信用担保总额196,000万元(其中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55,000万元、茂县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35,000万元、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106,000万元)。

(六)以925,289,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0股反对,14,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通过了《关于拟向子公司发放不超过15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2009年度为充分发挥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融资优势,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努力提高整体经济效益,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筹措的资金、经营短期自有资金或其他渠道(包括银行贷款)筹措的低成本资金,拟根据各子公司融资需求,通过大唐集团财务公司或其他银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子公司(包括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茂县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安丰水电有限公司和福建省集兴龙湘水电有限公司等公司,以及2009年度以并购等方式纳入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委托贷款。具体根据各公司资金实际需求,在15亿元的总额度里综合平衡办理委托贷款。

(七)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担任公司2009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

2009年度年报审计费用预计90万元;收购其他电站专项审计、盈利预测审核等费用(若有)根据工作需要和费用标准另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四十六条内容。修改后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邮政编码:530022。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公司会议室。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均视为出席。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由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2、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内容,修改后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9,892,510元。

第十九条 截止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479,892,510股,均为普通股。

3、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内容,修改后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当年实现盈利且没有资本性支出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董事选举结果:

(1)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杨庆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

(2)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戴波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

(3)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方庆海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

(4)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武洪举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

(5)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傅国强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

(6)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李少民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

(7)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张鲁女士当选为公司董事。

2、独立董事选举结果:

(1)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宋永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2)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阮响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3)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沈琦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4)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吴集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十)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选举结果:

1、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王国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

2、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刘峰彪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

3、以925,303,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谢伟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

4、根据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结果,吴启良、容党生当选为公司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简历如下:

吴启良,男,1959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西洛东水力发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广西岩滩水力发电厂副厂长、厂长、党委委员。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分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容党生,男,1954年生,在职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六甲电厂厂长、大化水电总厂副厂长兼百龙滩电厂筹备处主任、岩滩电厂厂长,大化水电总厂党委书记、总厂厂长。现任大化水电总厂厂长。

(十一)以925,289,07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0股反对,14,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19亿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所有事宜。

四、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由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黄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00八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09-2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6月26日在南宁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16日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武洪举董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方庆海董事代为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由杨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杨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戴波先生、李少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杨庆
委员:戴波、李少民、傅国强、张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阮响华
委员:傅国强、张鲁、沈琦、吴集成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宋永华
委员:武洪举、李少民、沈琦、吴集成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吴集成
委员:武洪举、李少民、宋永华、阮响华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09-2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6月26日在南宁召开。会议由王国平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9—04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6月26日

2.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14号创业大厦B座1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贺占海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79,722,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5.1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05,554,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0.62%。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79,722,3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主要内容: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在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5,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3年。

2、《关于为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79,722,3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主要内容:同意为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在鄂尔多斯市商业银行贰仟万(2,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关于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4,167,33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主要内容:同意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8,8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9%。

4、《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53,347,90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鄂尔多斯市伊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主要内容:同意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三大股东鄂尔多斯市伊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鄂尔多斯市商业银行陆仟万元(6,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六个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正平 陈茂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意见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保定天鹅 股票代码:000687 公告编号:2009—016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 同向大幅上升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09年1月1日—— 2009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08年1月1日—— 2008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6000万元至8000万元	1959万元	增长:200%—30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94元至0.125元	0.031元	+200%—+30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出售公司所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股权,获得投资收益及公司经营情况比一季度有所好转,致使公司业绩同向大幅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经2009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9年4月3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择机出售公司所持40,254,986股长江证券股份。

截止2009年6月25日,公司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出售5,706,179股,通过该交易在扣除成本及相关税费后产生的利润为83,335,340.42元,另外收到长江证券分红3,454,880.70元。

截止2009年6月26日,公司还留存的长江证券股权为34,548,807股,公司董事会将遵照股东大会授权,择机处置。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预计主营业务净利润约为−600万元至−26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6日